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嘉鋒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85號），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交易字第6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嘉鋒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嘉鋒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上午8、9時許，在其彰化縣○○鄉○○村○○巷000號住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許，行經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與金墩街口時，因交通違規遭警攔查後，為警扣得注射針筒1支，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閾值濃度分別為4560、101000、5440、000000ng/mL。所涉施用毒品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一)被告李嘉鋒於警詢時之供述和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彰化縣警

01 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
02 號：113A206）、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3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表、扣案物
04 品照片、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

05 (四)案發現場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達後，尿液所
10 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且測得之
11 毒品及代謝物閾值濃度極高，仍猶率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
12 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殊
13 非可取；惟念及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自述教
14 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從事水泥工，家庭狀況為未婚，無須扶
15 養他人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經被告同意之具體求刑有期徒
16 刑4月（見本院卷第67頁）為適當，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0 五、本件係依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之具體求刑範圍內所為之科刑
21 判決，揆諸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55條之1第2項規
22 定，不得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蔡明株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